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

验 资 报 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32584Q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0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健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乐园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92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02号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7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2,291,31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852,291,31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3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687,394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40 元/股；贵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 贵公司实际增发普通股 255,687,394 股,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溢价发行, 发行价为每股 3.40 元, 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1,060,000.00 (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后, 实际缴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68,277,139.60 (大写: 捌亿陆仟捌佰贰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陆角整), 均为货币出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9,337,139.60 元, 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579,836.38 元 (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3,757,303.22 元, 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55,687,394.00 元 (大写: 贰亿伍仟伍佰陆拾捌万柒仟叁佰玖拾肆元整), 新增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608,069,909.22 元 (大写: 陆亿零捌佰零陆万玖仟玖佰零玖元贰角贰分) 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2,291,316.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52,291,316.00 元,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7,978,710.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07,978,71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以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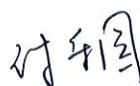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收款凭证，询证函（复印件）全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7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其 他	合 计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 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255,687,394.00	869,337,139.60				869,337,139.60	255,687,394.00	100.00%	255,687,394.00	100.00%
合计	255,687,394.00	869,337,139.60				869,337,139.60	255,687,394.00	100.00%	255,687,394.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乐园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

公司名称：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808,156,847.00	94.82%	808,156,847.00	808,156,847.00	94.82%	808,156,847.00	72.94%
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44,134,469.00	5.18%	299,821,863.00	44,134,469.00	5.18%	299,821,863.00	27.06%
合计	852,291,316.00	100.00%	1,107,978,710.00	852,291,316.00	100.00%	1,107,978,71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乐园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贵公司或公司）前身系上海申达纺织服装（集团）公司，1992 年 4 月经上海市经委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募股，设立时总股份数为 1,365.5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实收资本（股本）136,550,000.00 元。1992 年 12 月，公司股票面额自每股 1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1993 年 1 月 7 日，其 96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4 年 3 月 24 日，其 240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1993 年 6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030 号文”批准，申达股份以 10:6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数量为 8,193 万股，但由于国家股和部分法人股放弃配股权，实际配售 1,601.28 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152,562,800.00 元。

1994 年 5 月，申达股份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993 年度送股派息方案，按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计派送 3,051.256 万股。该次送股已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办(1994)083 号）核准。该次送股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183,075,360.00 元。

1997 年 5 月 28 日，申达股份第七次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按 10:0.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同时按 10:0.3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次送股、转增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201,382,896.00 元。

1998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产重组和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196 号）、《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197 号）批准，申达股份与申达集团实施资产置换并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 2:1 的比例向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配售 1,267.2 万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6,232.8 万股。该次增发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276,382,896.00 元。

2000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2000]097 号）核准，申达股份以 1999 年末股份总数 27,638.2896 万股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送 2,763.829 万股。该次送股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304,021,186.00 元。

2001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1]3 号）批准，同意申达股份向股东配售 3,947.6541 万股普通股。此次实际配售 3,418.9679 万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400 万股，向社会法人股股东配售 8.6479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010.32 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338,210,865.00 元。

2005 年 6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府发改核(2005)第 015 号）核准，申达股份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33,821.0865 万股为基数，按 10:4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转增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473,495,211.00 元。

200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6 日申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改方案，于 2006 年 1 月完成股改，申达股份的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申达股份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00010502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3,495,21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73,495,211.00 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中，按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94,699,042 股，同时按 10:1 的比例以任意公积金中转增股本 47,349,521 元，按 10:2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中转增股本 94,699,042 元。该次送股、转增完成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 710,242,816.00 元。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9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048,500 股新股，增加注册资本 142,048,500.00 元。此次变更后，申达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增至人

民币 852,291,316.00 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申达股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52,291,316.00 元。

二、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经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3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687,394 股新股，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40 元/股；贵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增发普通股 255,687,394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3.40 元，共募集资金 869,337,139.60 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认购股份共计 255,687,394 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由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上海银行福民支行账号为 03004624927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 868,277,139.60 元（已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1,06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9,337,139.6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579,836.3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3,757,303.22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255,687,394.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08,069,909.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107,978,71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贵公司（甲方）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申达集团）共同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申达集团承诺，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贵公司新增股本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已取得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国际）的同意，同时由东方国际出具了《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东方国际经[2021]31 号）予以确认。



五、发行费用明细表

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1,060,000.00	1,000,000.00
其他发行费用	4,854,626.64	4,579,836.38
其中：律师费用	3,956,439.25	3,732,489.78
会计师费用	530,000.00	500,000.00
股权登记费	255,687.39	241,214.52
信息披露费用	112,500.00	106,132.08
合计	5,914,626.64	5,579,836.38



银行询证函

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索引号：

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缴款人向贵行缴存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款。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其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
 联系人：王健 电话：18621671362
 电子邮箱：wangjian@audo.com.cn

传真：（021） 63392558

邮编：200002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到账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1	03004624927	人民币	868,272,396.00	定增认购款	

（如本次询函为多次，请加盖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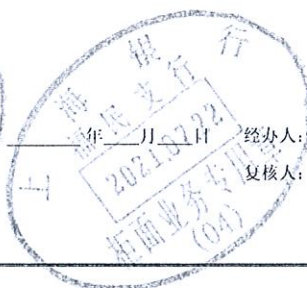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询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办人：____ 电话：____
 复核人：____ 电话：____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____ 电话：____
 复核人：____ 电话：____
 （银行盖章）

上海银行业务回单

记账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回单编号: 2021072200082275

业务类型: 大额普通贷记-贷方

币种: CNY

付款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10066726018800397311

收款人账号: 03004624927

付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金额(大写): 捌亿陆仟捌佰贰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陆角

金额(小写): 868,277,139.60

附加信息及用途:

定增认购款

定增认购款

银行编号: BEA21202091959213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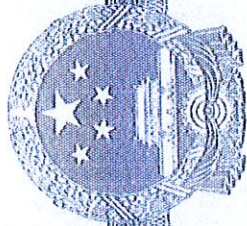
回单验证码: 3159-1752-3721-2415

打印时间: 2021-07-22 08:45:05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管
理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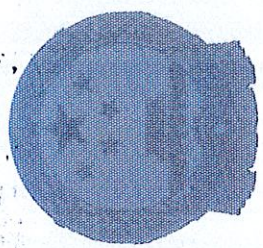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